

申購切結書

附件一

- 一、本公司參與貴局「**大安溪(斷面 014-1~018)疏濬採售分離作業(收入部分)**」申購土石料源計 50,000 公噸。
- 二、本公司申購之土石絕不將申購權利轉售或不當囤積，如有轉售、囤積或不當聯合行為事實者，未載運數量願受立即停止供應，並接受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 3 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三、本公司保證與承攬本疏濬工程廠商無以下之不當關聯：
- (一) 本公司無承攬本疏濬工程，且本公司與疏濬工程承攬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包含實際負責人，以下同）非同一人。
 - (二) 本公司之代表人、負責人與本件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無配偶或二親等內之關係。
 - (三) 本公司與本疏濬工程得標廠商間無與本疏濬工程履約內容有任何相關聯之契約。
 - (四) 本公司代表人、負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股東，無為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負責涉及該疏濬工程履約內容之相關業務。
 - (五) 本公司保證與該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檢測標）、管理人力（保全標）等承攬廠商無上開之不當關聯。
- 三、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